（上接B34版）

法定代表人:彭文德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业务传真:023-86769629
客服热线:400-8877-780
公司网址:www.cfc108.com.cn
（111） 名称: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17号16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刘艳妮
联系电话:021-80133827
业务传真:021-80133413
客服热线: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112） 名称:北京恒久浩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15B5(西区15层)
法定代表人:谢亚凡
联系人:陈冲
联系电话:010-88580321
业务传真:010-88580366
客服热线:4006-525-676
公司网址:www.haofunds.com
（113）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52703350-6006
业务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热线: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14）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15801816961
客服热线:4000676266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5）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16）名称:北京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传真:010-65174782
客服电话:400-066-9355
公司网址:www.kingstartimes.com
（117）名称: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1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118）名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119）名称: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411-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公司网址:www.jinqianwo.cn
（120）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121）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178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22）名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49楼
办公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天安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陈占维
联系人:李鹏
电话:0411-82308602
传真:0411-82311420
客服电话:4006640099
公司网址:www.bankofdl.com
（123）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皓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124）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755-22197874　2587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http://bank.pingan.com
（125）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王晓昕
联系人:叶卓伟
电话:0551-2667635
传真:0551-2667684
客服电话: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公司网站:www.hsbank.com.cn
（126）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7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电话:010-82151989
传真:010-82158631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9ifund.com
（127）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丁向坤
电话:010-56282140
传真:010-62680827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fundzone.cn
（128）名称: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1103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印强明
电话:021-202191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https://8.gw.com.cn/
（129）名称: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王方震
电话:0534-2297326
传真:0534-2297327
客服电话:40084-96588
公司网址:www.dzbchina.com
（130）名称: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王锋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无
客服电话:4008365365-9
公司网址:www.Fund.licai.com
（131）名称: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吴季林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32）名称: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 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13911468997
传真:010-82055860
客服电话:4006236060
公司网址:www.niuniufund.com
（133）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金龙
联系人:杨森
电话:022-28405330
传真:022-28405631
客服电话:4006-960296
公司网站:www.bank-of-tianjin.com
（134）名称: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吉灵
电话:021-5132 7185
传真:021-5071 0161
客服电话:400-821-0203
（135）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10-59366070
业务传真:010-59366055
客服热线:400-620-0620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136）名称: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大楼A区17层
法定代表人:陈超
联系人:江卉
电话:13141319110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400-088-8816
公司网址:http://jr.jd.com/
（137）名称: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周德建
电话:18800335538
传真:021-38784818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公司网址:www.shhxzq.com
（138）名称: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1115-1116室及1307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6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39）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联系人:孙朝旺
电话:025-52278870
传真:025-52250114
客服电话:4008281288
公司网址:www.ftol.com.cn
（140）名称: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孙雯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86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41）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http://www.hx168.com.cn
（142）名称: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联系人:马科
电话:0731-84409106
传真:0731-84409009
客服电话:4006-365-058
公司网址:http://www.dayouf.com

1、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联系人:李尔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15-18层
负责人:牟晋军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366857289
经办律师:刘智、陈琛
联系人:牟晋军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洪锐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洪锐明、江丽雅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主要通过大类资产配置调整,辅以股票优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中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在此目标下,本基金在宏观基本面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的变化进行股票和债券资产的配置,同时,本基金通过实施"行业优选积极轮换"并精选股票的策略,实现"资本增值"目标。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研究与跟踪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资本市场变动特征,依据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取向、资金供求状况和流动性因素,分析类别资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追求最佳的风险收益比,以此作为原则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进行动态调整。

（二）行业优选策略

由于公司经营状况与行业基本面状况具有较强相关性,本基金将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通过"广发领先行业评价体系",根据行业景气程度优选行业,并根据景气度的变化进行行业轮动。

本基金管理人将定期采用投研联席会议的方式,在投研联席会议上,根据行业生命周期、流动性等定量分析指标以及行业竞争结构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并在不同的宏观环境和经济周期下对不同的指标设置不同的权重,以此对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进行评估、排序。根据评估结果,来决定如何进行行业轮动。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景气的行业中根据企业成长的阶段特性,将股票进行分类;针对不同成长特性的股票,建立不同的分析标准,确立不同的关注点,对分类后的股票,本基金将从企业的业绩增长趋势、估值,现金分红等几方面综合评级,确定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制度,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二级库是本基金所独有的风格股票投资范围。在二级库的股票投资组合构建上,本基金采取如下的分析体系及构建原则:

1,价值与成长相结合的股票投资评级体系

针对个股,我们从企业的业绩增长趋势、估值,现金分红等几方面进行评级。在此基础上,我们将按照一定的权重加总得出对该股票的综合评级。

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原则

根据投资程序,基金经理小组通过对个股价格趋势和市场时机的判断,选择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最终的股票组合构建。当行业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股票的估值水平出现较大变化时,本基金将对股票组合进行适时调整。

（四）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债券资产类别配置和债券分析。

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五）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权证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百分之十。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采用该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作为专业指数提供商提供的指数,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中证系列指数体系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2,在中证系列指数中,沪深300指数的市场代表性比较强,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9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014,790.52	9.05
	其中:股票	12,014,790.52	9.05
2	固定收益投资	35,381,300.00	26.64
	其中:债券	35,381,300.00	26.6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000,396.50	62.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51,990.99	0.72
7	其他资产	1,474,568.06	1.11
8	合计	132,823,046.07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469,968.00	8.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422.52	0.0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99,400.00	0.3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014,790.52	9.08%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500,000	9,850,000.00	7.44%
2	600867	通化东宝	40,000	729,600.00	0.55%
3	000002	万 科A	20,000	499,400.00	0.38%
4	002859	洁美科技	6,666	486,618.00	0.37%
5	002860	星帅尔	7,980	390,222.00	0.29%
6	300597	吉大通信	2,647	45,422.52	0.03%
7	603286	日盈电子	890	13,528.00	0.01%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002,000.00	15.1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002,000.00	15.11%
4	企业债券	2,008,400.00	1.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4,000.00	7.5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3,366,900.00	2.5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5,381,300.00	26.7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7	15农发17	200,000	20,002,000.00	15.11%
2	041662047	16云城投CP003	100,000	10,004,000.00	7.56%
3	113011	光大转债	20,000	2,101,400.00	1.59%
4	122001	07海工债	20,000	2,008,400.00	1.52%
5	110034	九州转债	10,000	1,265,500.00	0.96%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7,805.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5,090.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1,324.76
5	应收申购款	250,347.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4,568.06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4	九州转债	1,265,500.00	0.96%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859	洁美科技	486,618.00	0.37%	新股流通受限
2	002860	星帅尔	390,222.00	0.29%	新股流通受限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 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3.9.11-2013.12.31	2.80%	0.52%	-3.90%	0.57%	6.70%	-0.05%
2014.1.1-2014.12.31	5.45%	1.06%	31.24%	0.61%	-25.79%	0.45%
2015.1.1-2015.12.31	28.87%	0.58%	7.16%	1.24%	21.71%	-0.66%
2016.1.1-2016.12.31	6.66%	0.24%	-4.64%	0.71%	11.30%	-0.47%
2017.1.1-2017.6.30	5.84%	0.18%	5.29%	0.29%	0.55%	-0.11%
2013.9.11-2017.6.30	57.70%	0.66%	34.22%	0.82%	23.48%	-0.16%

注:（1）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9月11日至201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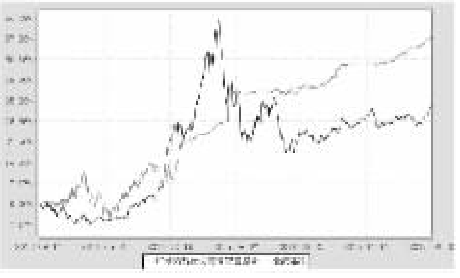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times 0.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 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原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部分,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的规定。
4.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5.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 部分,更新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基金业绩。
6.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 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肃电投　　公告编号:2017-55
债券代码:112259　　债券简称:15甘电债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甘肃电投"（股票代码"000791"）于2017年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函询了控股股东,除已公告事项外,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披露了《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水力发电业务年度内业绩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11-12月通常为所属电站河流流域的枯水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3、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在建神树水电站停建的公告》,公司在建神树水电站已按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停建。目前,政府部门尚未就神树水电站停建后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4、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2
债券代码:122164　　债券简称:12通威发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10月24日开始支付2016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0月20日
●兑付资金发放日: 2017年10月24日
●摘牌日: 2017年10月24日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2通威发

（三）债券代码:122164

（四）发行总额:5亿元

（五）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5.98%,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情况:2015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2通威发"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通威发"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98%。201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12通威发"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通威发"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为0元,即在存续期间内,"12通威发"在上交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仍为500,000手。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八）起息日:2012年10月24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4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12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负责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票面利率为5.98%。每手"12通威发"（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9.8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1,000元。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日

（一）兑付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9日

（二）债券停牌起始日:2017年10月20日

（三）兑付资金发放日:2017年10月24日

（四）摘牌日:2017年10月24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7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通威发"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联系人:严虎
电话:028-86168551
传真:028-85199999
电子邮箱:zqb@tongwei.com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博、李普海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0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7－11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10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第五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8,458,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703,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6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55,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28,458,8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40,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10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江迎春、周日利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7年9月底，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13.48亿元，较公司2016年末借款余额584.74亿元增加128.74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32.15亿元(合并口径）的比重为55.46%。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截至2017年9月底,公司累计新增借款约128.74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新增约95.42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1.10%;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融资工具新增约45.84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75%;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等减少约34.19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73%;其他借款（保险债权计划、信托贷款等）新增约21.66亿元,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33%。

上述新增借款均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华发"）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的担保最高额限度为5.4亿元人民币。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威海华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亿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截止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9.80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9.6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以威海华发名下土地威经国用（2014）第079号抵押。本次担保最高额限度为5.4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3年。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6月成立,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800.00万元,法人代表刘克,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威海华发总资产为4,156,290,206.05元,负债总额为2,500,606,258.04元,其中,长期借款为500,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净资产1,655,683,948.01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5,108.59元,净利润-13,271,967.53元。

截止2017年6月30日,威海华发总资产为4,212,133,426.64元,负债总额2,271,558,258.46元,其中,长期借款为900,0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元,净资产为1,940,575,168.18元。2017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3,593,443.43元,净利润79,891,220.1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额限度为5.4亿元;

担保期限:3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7年10月11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9.80亿元， 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61.68%,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3.25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